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致同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工作范围、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及关键时间节点以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需要提请审计项目组关注的事项做了反馈。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依据和应对措施、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